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股民诉讼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768 股票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201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20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寄送的胡玲玲、胡丽辉两原告的起诉材料，起诉本公司虚假陈述并要求民事赔偿。宁波中院于2013年5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截至诉讼有效期内，陆续有79位中小股民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及诉讼金额总计约981万元。（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章节）。2014年12月，本公司收到宁波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需承担的诉讼赔偿金额及相关诉讼费合计大约150万元（详见公告2014-026号公告）。此后，有61位原告提起上诉。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本公司需承担的调解赔偿金额等合计100余万元。本案现已终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调解赔偿金额数额不大，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向全体董事通知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有关事项，并通过电子邮件等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9:00-3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正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雅群先生担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投票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合

格，同意聘任曹雅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曹雅群，男，1946年出生，毕业于江苏省盐城师范学院英语专业。熟悉信贷、理财、项目投资等业务，在企业融资、证券投资以及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自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向全体董事通知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有关事项，并通过电子邮件等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9:00-3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正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会议事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雅群先生担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投票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合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自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该事项为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2014年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4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预审计，预计2014年度公司将实现盈利，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00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4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5年4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日 上午9:0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日

至201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

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2.01 资产交易方 √ √

2.02 交易标的 √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

2.0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

3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鼎立实业有限公司与光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鼎立实业有限公司与光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鼎立实业有限公司与光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鼎立实业有限公司与光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8.00 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 √

9.00 关于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议案 √ √

10.00 关于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议案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

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

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